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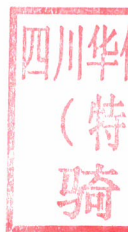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204 号



目录:

- 1、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 2、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说明



关于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川华信专(2025)第 0204 号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公司”）编制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的责任

太安堂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编制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太安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对太安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专项说明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工作包括在抽查会计记录的基础上检查支持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专项说明的证据等。

三、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太安堂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



四、审核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太安堂公司披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太安堂公司及其他第三者因不当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一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偿还情况的专项说明

2025年3月18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集团”）及相关方签订《股权转让暨代偿资金占用款协议》，由太安堂集团将其持有的控股孙公司广东东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温泉公司”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太安文化养生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旅游公司”），以抵偿太安堂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息。本次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占用资金偿还情况说明如下：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12月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1号），2018年至2022上半年，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预付设备采购款、预付药品采购款、支付林下参采购款等多种方式，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2018年至2022年上半年资金占用发生额分别为6,484.64万元、20,526.57万元、27,655.47万元、26,926.94万元和16,112.99万元。”2018年至2022上半年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合计97,706.61万元。

截止2025年4月2日（标的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尚未偿还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本息合计57,159.96万元，其中占用的尚未偿还的非经营性资金本金为45,956.13万元，资金占用利息11,203.83万元。

二、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偿还情况

（一）关联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概述

为确保公司股东利益，解决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与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安堂小镇”）、太安旅游公司及东湖温泉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暨代偿资金占用款协议》。太安堂集团拟将控股孙公司东湖温泉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安旅游公司，以抵偿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本金及利息。

东湖温泉公司2024年12月31日（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已经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17006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暨代偿资金占用款协议的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东山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远光农场“大肚晏”

注册地址：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远光农场“大肚晏”

注册资本：17971.68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酒店、旅游经营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温泉旅游服务，会议服务，游泳池，公共浴室，旅客住宿，餐饮服务；花木、水果的种植；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国内旅游业务；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伟文

控股股东：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柯树泉

关联关系：太安堂集团控股孙公司

公告编号：2025-01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暨代偿资金占用款协议：

甲方（债权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债务人）：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股权转让暨代偿方）：潮州市太安堂小镇投资有限公司

丁方（指定股权受让方）：汕头市太安文化养生旅游有限公司

戊方（标的公司）：广东东山湖温泉度假村有限公司

鉴于：

1、截至 2025 年 4 月 15 日（为预计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股东会审议本协议之日为 2025 年 4 月 2 日），乙方尚未清偿甲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款本金余额为 459,561,332.67 元，利息费用为 112,610,827.69 元，本息合计 572,172,160.36 元（其中利息为预计数，利息结算届时以截至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止为准）。

2、丙方系乙方和甲方合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乙方持有丙方 80%股权，甲方持有丙方 20%股权。丁方系甲方全资子公司。戊方系丙方全资子公司。

3、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丙方参照调整后的评估价格转让戊方 100%股权，甲方指定丁方受让上述股权，丙方所得股权转让款不超 80%的部分（即不超过股权穿透后归属于乙方的部分），优先用于代偿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占用本息金额。

4、为有利于解决非经营性占用甲方的资金款，经友好协商，第三方相关债权人与戊方签署了《债务豁免协议书》，同意将其拥有戊方的债权，无条件、不可撤销地豁免一部分戊方债务，豁免金额人民币 42,000,000.00 元，优先用于代偿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占用本息金额。

为此，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暨代偿资金占用款相关事宜，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签订本协议如下，以兹遵守：

第一条 股权转让暨资金占用代偿方案

1.1 各方同意，丙方向丁方转让戊方 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 17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及第三方相关债权人对戊方的债务豁免，戊方 100%股权基于评估基准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依据债务豁免调整后的评估价值为 727,657,900.00 元（其中 100%股权评估价值为 685,657,900.00 元，第三方相关债权人对戊方的债务豁免金额 42,000,000.00 元）。参照上述依据债务豁免调整后评估结果，经各方协商确定，戊方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727,657,900.00 元。

1.2 各方同意，依据上述第 1.1 条确认的转让价格的 80%的金额（即 582,126,320.00 元）优先用于代偿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占用本息金额 572,172,160.36 元（其中利息为预计数，利息结算届时以截至完成工商股权变更登记之日止为准），以及本协议第三条“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所述应由丙方承担的过渡期戊方亏损（如有）。

1.3 若上述第 1.2 条确认的代偿金额不足以全额代偿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占用本息金额及过渡期亏损的（如有），乙方应当以现金方式补足。丙方所得转让款的 20%（即 145,531,580.00 元）以及丙方所得转让款的 80%代偿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占用本息金额及过渡期亏损后的剩余部分（如有），应当由甲方全资子公司丁方向丙方支付。鉴于甲方和丙方正在协商 20%股权回购事项，丙方应付甲方的 20%股权回购价款优先抵偿丁方上述应付款项。丙方回购甲方股权以及债务抵销事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要求，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和甲方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1.4 前述第 1.2 条和第 1.3 条代偿方案、抵销方案实施后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各相关方自行协商确定，与本协议约定的交易无关。

第二条 标的股权的交割

2.1 鉴于标的股权目前处于质押状态，乙方和丙方共同承诺，将在本协议生效后 30 个

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的解押工作，确保标的股权具备转让条件。若逾期未完成股权解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2.2 标的股权解押完成（以标的股权完成工商解押登记为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丙方和戊方应当配合丁方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将标的股权登记至丁方名下，并且配合丁方完成戊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事调整（如需）。相关变更登记费用由丙方承担。

2.3 标的股权登记至丁方名下的当日，丙方应当将戊方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他经营资质文件、印章（包括不限于公章、合同章、财务专用章以及所有金融机构或者第三方预留的授权签字人、财务负责人、经办人印鉴及其他任何印鉴、签名章等）、账户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密钥）、银行 Ukey、支付宝及/或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的账户名称和密码（如有）、完整的财务报表、财务核算软件及其他会计档案、戊方名下的所有资产及不动产权证书等交接给丁方指定人员。

2.4 各方确认，自标的股权交割日起（交割日是指：标的股权登记至丁方名下之日），标的股权对应的股东权利和义务由丁方享有和承担。

2.5 交割期内（即：协议签署日至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日），戊方任何资产的减少和负债的增加，单笔金额超过 5 万元（含 5 万元），戊方需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才可实施（根据会计准则要求应计提的折旧及摊销、维持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必要开支如工资、税费、水电、酒店原料款、利息等除外），过渡期内戊方不得新增银行、非金融机构及其他往来单位等融资借款（含非经营性的往来款）。

第三条 过渡期标的公司损益安排

3.1 协议各方一致确认，标的公司（戊方）评估基准日至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日的期间为标的公司过渡期；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由甲方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过渡期损益进行专项审计，若过渡期标的公司发生经营亏损的，由丙方承担，并相应调减股权转让款。若因此导致丙方所得股权转让款的 80%不足以全额代偿乙方对甲方的资金占用本息金额的，差额部分由乙方以现金的方式补足。

3.2 过渡期损益具体金额以专项审计结果为准。

三、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偿还结论

2025 年 4 月 2 日，经潮州市潮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登记通知书》（（粤潮）登字（2025）第 44510012500013040 号），东山湖温泉公司 100%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太安旅游公司名下，同时东山湖温泉公司相关营业执照正副本及其他经营资质文件、印章等已完成移交，本次交易已完成《股权转让暨代偿资金占用款协议》约定的股权交割，太安堂集团公司已将其间接持有的东山湖温泉公司 8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对应抵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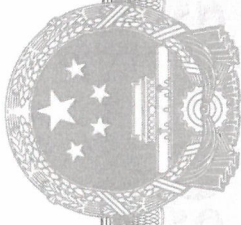
截止 2025 年 4 月 2 日非经营性占用公司的资金本息合计 571,599,623.53 元(其中资金占用本金 459,561,332.67 元, 利息 112,038,290.86 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

5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500083391472Y



扫描经营主体信息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武林(委派代表:李武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叁佰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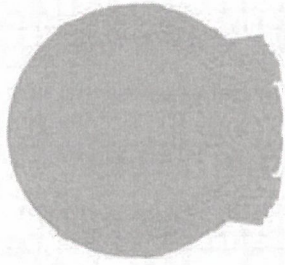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泸州市江阳区中一路28号3单元2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泸州市江阳中路28号楼3单元2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1010003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3）3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1月1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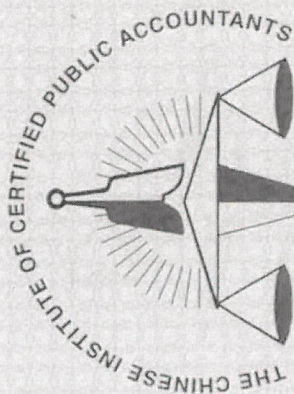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四川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王小敏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69年3月30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510111196903301210



王小敏 510101041352

证书编号: 51010104135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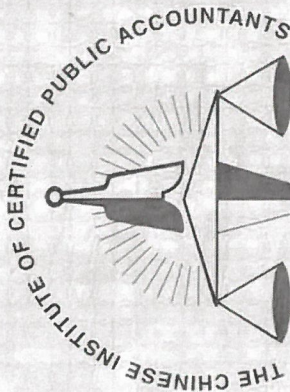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4 月 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付依林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3年9月25日

工作单位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0181198309254923



付依林 510100033019

证书编号: 51010003301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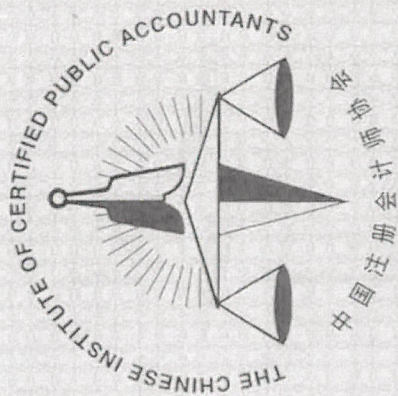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邱燕 510100030005

证书编号： 51010003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 Full name 名 别 Sex 性别 期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单位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证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1986年5月6日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110111986050696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